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學生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

活動名稱	2026 陽交大校系博覽會參訪	活動單位	輔導處
承辦人員	姓名：江釗華 聯絡電話：07-2862550*1500	隨隊師長	姓名：張簡小琳 手機：0952-132-002
活動時間	115 年 3 月 7 日	活動地點	陽明交通大學(新竹校區)
注意事項	<p>1. 本同意書及下列注意事項適用於校外教學課程、社團活動、團體旅遊、參訪、各項比賽等活動。</p> <p>2. 學生校外活動應先請家長或監護人參閱活動企畫書，詳知活動內容，並徵得其同意（親自簽章）。</p> <p>3. 活動承辦學生須於出發前 7 日依「學生校外活動申請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檢附相關資料並按照流程完成審核手續，始得辦理活動。</p> <p>4. 活動期間之車輛、餐飲及住宿請務必選擇合法登記之商家。</p> <p>5. 出發前應由旅行社領隊會同隨隊師長檢查車輛現況，了解車輛緊急出口位置及開啟方式，並完成實際演練；出發當日由承辦同學依「車輛安全檢查表」逐項檢核，於出發前交值班教官收存。</p> <p>6. 活動前應依所需投保金額及人數辦理保險事宜。</p> <p>7. 活動期間應恪守學校規範，以維校譽，並遵守國家法律、活動規範及隨隊師長之告誡，守時、守分，不涉及有安全顧慮之場所、活動與行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校緊急聯絡處：校安中心（軍訓室）07-2861730</p>		

（上聯由學生家長留存）



（下聯回條請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，交至輔導處承辦人員處）

學生資料					
姓名	班級	學號	聯絡電話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	__年__班				

本人已詳閱活動企畫書內容，同意敝子弟參加該項校外活動，且已告知上述注意事項並要求確實遵守；若其未遵守團體之規定或其他因素，導致發生任何事故或損害，願自行承擔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（簽章）：

家長手機：

住家電話：()

家長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